（上接B9版）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2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在原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责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相关职责。

本次调整仅就该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委员会的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等不变。本次调整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委员会相关工作细则修订

为提升公司ESG管理运作水平，明确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运作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在原有职权基础上增加ESG管理等职责，并修订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绩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提升公司ESG（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绩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是由董事组成的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可持续发展（ESG）战略及相关事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ESG相关的策略、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ESG事项，识别ESG相关的影响、风险和机遇，监督ESG事项年度履责情况，并提出建议； （六）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ESG）报告等相关披露文件并提出建议；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本次工作细则修订后，总条款数不变，其余条款有关“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表述同步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此处不列示。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2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衔接，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宋和斌先生、高海先生、周固女士、李声意先生、马文晋女士、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善铭先生、罗小平先生、蒙淑平先生和廖县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相关事项说明

（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

（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经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其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和斌，男，1974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省投资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江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西赣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高海，男，1968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燃料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商务管理部经理、职工董事。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固，女，199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总经理。

李声意，男，196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投资基金管理部职员，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职员、副经理、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副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董事，江西新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文晋，女，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风控部经理。

李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技术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火电管理部经理。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善铭，男，197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历任清华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电机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罗小平，男，1975年10月出生，法学硕士，江西省律师协会非诉专业委员会委员。历任江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助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程师、教师，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证券部部长、高级合伙人。现任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江西省律师协会非诉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3L医用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蒙淑平，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西上犹江水电厂生技科副科长、车间主任、防汛办主任，江西省电力工业局基建处水电建设管理专职、用电营销处科长，国网江西柘林水电厂副厂长，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二级职员，国网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安全性评价专家组组长，江西省发电企业技术监督检查组组长。

廖县生，男，1968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西建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江西水利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江西红一优粮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西省政协常委、江西增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西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中审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机构）独立董事，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宋和斌先生、周固女士、李声意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海先生、马文晋女士、李斌先生与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除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外）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善铭先生、罗小平先生、蒙淑平先生及廖县生先生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人员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3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时间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在确认预计负债的同时，将相关金额计入营业成本等科目，并根据流动性列示预计负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32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上网电量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了解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所属电厂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上网电量32.6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减少12.55%，其中：市场化交易电量32.60亿千瓦时，占上网电量的96.98%。按发电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装机规模（MW）	2025年1-3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4年1-3月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火电	3400.00	32.09	37.41	-14.22
水电	100.00	0.23	0.50	-54.00
光伏	621.43	1.33	0.57	133.33
合 计	4121.43	33.65	38.48	-12.55

注：表中光伏装机规模含部分并网项目。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初步统计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6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廖县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罗小平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18）及《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19）。

（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05万元。

为积极响应分红政策号召，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股票上市规则》《主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75,677,760股为基准，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32,197.37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的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20）。

（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企业2025年度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计2,153,500万元整。综合授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种类、金额、时间等内容待该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所属企业根据资金需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5-21）。

（六）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3月协议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0%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同意对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2025-22）。

（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时担任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总计88万元人民币（此报价包含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交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23）。

（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881.42万元；处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影响2024年年度损益531.53万元；处置报废的无形资产影响2024年年度损益8.47万元，上述事项已计入公司2024年年度损益，不影响以后年度利润。

（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预算及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为强化资金预算管理，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资金预算。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经营计划。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合计514,219万元，主要用于新建、续建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参控股企业资本金注入的股权投资等。本投资计划不含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无金融投资与产权收购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的议案》。

同意2025年公司及下属各电厂实施资本性投资及重大检修非标项目，其中生产类资本性投资87项，费用合计预计9,264.4万元；重大检修非标项目9项，费用合计预计2,321万元。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开展碳排放配额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碳资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稳步推进，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和碳资产价值最大化目标，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以协议转让、单项竞价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出售碳排放配额约42万吨，交易价格根据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价格走势择机处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开展碳排放配额处置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碳排放配额交易的公告》（2025-24）。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所属江西赣县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保障项目有序推进，董事会同意在各股东保持股比不变前提下，向控股子公司江西峰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9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总额55,000万元，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认缴出资总额55,000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认缴出资，后续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分批注入资本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2025-25）。

（十六）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更好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及公司发展情况，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6万元/人/年（含税）提高为8万元/人/年（含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廖县生、蒙淑平、王善铭、罗小平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五名非独立董事投票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2025-26）。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次调整仅就该专门委员会名称和职权进行调整，委员会的组成、成员职位及任期等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2025-27）。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九）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王善铭、罗小平、蒙淑平和廖县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公告》（2025-28）。

（二十）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现提名宋和斌、高海、周固、李声意、马文晋、李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公告》（2025-28）。

（二十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5月7日14:00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30）。

上述议案（一）、（三）、（四）、（五）、（七）、（十二）、（十六）、（十九）、（二十）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四）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五）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30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5月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9.01	选举王善铭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罗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蒙淑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4	选举廖县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选举宋和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2	选举高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3	选举周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4	选举李声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5	选举马文晋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0.06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陈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2	选举李丽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3	选举蒋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1.04	选举景秋韵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25年5月6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茲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5年5月7日举行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签名：

（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5年5月6日17:00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1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7人。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珺女士主持。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人员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92,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405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审议程序的规定，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5-20）。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2025-22）。

（五）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报废的议案，公司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公司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24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资金预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资金预算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为基础，对2025年度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科学预估，有利于强化资金预算管理，符合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发展的需要。

（八）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经营计划按照“总量控制、突出重点、增收节支”的原则设定的经营管理目标具备合理性。

（九）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6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经与公司两大股东——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现提名陈珺、李丽娜、蒋为、景秋韵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组成人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5-29）。

上述议案（一）、（二）、（三）、（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债券代码：128144 债券简称：利